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69号

申请人：林某某，男，1995年6月生。

地址：吉林省龙井市某某镇某某村某某组。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30日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以下简称“案涉告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3年3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反映的举报事项（事项编号：032303221003079910102）。申请人称其2023年3月9日在拼多多平台上购买的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贸易商行（以下简称“被举报人”）产品“2018年品香某某茶正宗”（以下简称“被举报产品”）存

在未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等食品安全问题,要求立案查处并回复。

2023 年 3 月 23 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蒋某在场配合。被举报人提供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现场检查和查看被举报人的网店均未发现被举报产品在售。被举报人承认其曾在网店销售过被举报产品,因发现存在标签标注问题已自行下架该产品,并提供了该网店“已下架”商品列表截图,称该产品是 2019 年进货,已无法提供相关进货凭证。同日,被举报人出具《情况说明》,称被举报产品为福鼎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生产,商品标签信息也是生产产家标注,被举报人仅从相关商家进货后进行销售,不认同福鼎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不承认被举报产品是其公司生产的说法,表示愿意退货退款但不同意赔偿,拒绝调解。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并直接送达被举报人穗荔市监责改〔2023〕04120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举报人对其销售未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茶叶商品的行为立即改正。

2023 年 3 月 30 日,因被举报人积极配合检查,违法行为轻微并自行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情况,主要内容为:“经检查,在现场和被举报人网店均未发现被举报产品在售。被举报人承认曾在其网店销售过被举报产品,因发现存在问题已自行下架该产品,该产品是 2019 年进货,由于时间久远,已无法提供相关进货凭证。被举报产品的标签信息为产家标注,被举报人对

此不知情，可退货退款但拒绝赔偿和调解。故被申请人终止调解，对被举报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要求其规范经营行为，决定不予立案。已将被举报产品相关情况移送生产厂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跟进处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回复，认为被申请人适用法律不正确，不依法执法，失职渎职，于2023年4月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于2023年4月10日补充提交新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要求撤销案涉不予立案结案反馈，责令被申请人重新查处并给予申请人举报奖金。2023年4月12日，本府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3年4月19日收齐补正材料。

另查，2023年3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荔茶监函〔2023〕372号《线索移送函》，将被举报产品产家福鼎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线索移送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

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职责，并将调查处理的情况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